（上接B34版）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通福A的首次开放日或者通福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通福A和通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通福A的首次开放或者通福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通福A和通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通福A和通福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通福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通福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认购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本基金2014年1月20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会计主体: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53,040,485.90
结算备付金	4,259,036.33
存出保证金	14,56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398,318.3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4,398,31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572,569.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16,284,974.96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1,018,825.8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930.03
应付托管费	57,98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411.46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2,465.80
负债合计	86,403,61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7,048,661.28
未分配利润	2,832,70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881,36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284,974.9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月20日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4,398,318.37	41.28
	其中:债券	254,398,318.37	41.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299,522.23	57.98
6	其他各项资产	4,587,134.36	0.74
7	合计	616,284,974.9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4,398,318.37	48.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254,398,318.37	48.01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61	13清远债	300,010	30,151,005.00	5.69
2	122068	11海螺01	220,100	21,371,710.00	4.03
3	126018	08江铜债	239,600	20,873,952.00	3.94
4	122070	11海航01	217,100	20,776,470.00	3.92
5	122132	12鹏博债	200,000	20,060,000.00	3.79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本基金2014年1月20日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56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72,569.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87,134.36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基金更详细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代理人申请免费查阅存放在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的下列文件;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以下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丽珠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证券代码为"299902"。

2、为确保未来丽珠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丽珠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未来丽珠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丽珠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丽珠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丽珠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股票代码:000513、299902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丽珠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2,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丽珠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丽珠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四、关于丽珠H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说明

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69家)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接到公司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4年1月20日、21日两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个人自有资金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份,成交价格在每股8.98元至9.20元之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	本次购买数量	本次购买后持股总数	本次购买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修明	董事、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0007%
杨黎升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0007%
刘建设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0007%
方文生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0007%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次增持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副总经理詹德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并将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2014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修明先生、杨黎升先生、刘建设先生、方文生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0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力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0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庆荣物流100%股权收购(详见公告编号:临2013-03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讲解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据此对期初数进行了重述。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3,024,660.32	2,814,178.69	2,811,669.76	7.48
营业利润	91,463.15	80,551.32	81,468.16	13.55
利润总额	92,735.50	81,661.20	82,673.76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06.11	68,703.64	69,713.42	1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0	1.84	1.87	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3	22.81	23.09	下降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1,160,574.46	1,100,461.20	1,062,788.99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274.77	335,374.98	325,556.77	30.09
股本	40,652.85	37,309.34	37,309.34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3	8.99	8.73	1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尽管市场环境不容乐观,但公司主营业务依然实现了持续增长。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2.47亿元,同比增长7.48%;实现利润总额9.27亿元,同比增长13.56%。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30.09%,主要为本期经营利润积累和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因素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